

247.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2022年3月16日命令摘要

2022年3月16日,国际法院就乌克兰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一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提交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命令。法院指出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22年2月26日晚9时30分,乌克兰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请求书,就“一项……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实施有关的争端”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乌克兰在请求书中主张,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卢甘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并据此承认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然后宣布并开展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其明确目的是防止和惩治毫无事实根据的所谓灭绝种族行为。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过任何此类灭绝种族行为。

法院随后回顾,乌克兰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还提交了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特别是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2022年2月24日开始的军事行动,所宣称的这些行动的目的和目标是防止和惩治据称在乌克兰卢甘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并立即确保可能受俄罗斯联邦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人员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其宣称的目的和目标是防止乌克兰实施灭绝种族罪或因其实施此类罪行而对其进行惩治的军事行动。

最后,法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于2022年3月5日表示,它已决定不参加口头诉讼。然而,法院还注意到,2022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驻荷兰王国大使向法院递交了一份文件,其中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关于法院对该案缺乏管辖权的立场”,其中,俄罗斯联邦称,法院没有受理案件的管辖权,并“请[法院]不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并将案件从清单上删除”。

一. 导言(第17-23段)

法院认为,本案提交法院的背景是众所周知的。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宣布,他决定对乌克兰发起“特别军事行动”。自那时

以来，乌克兰领土上发生了激烈的战斗，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并造成广泛的流离失所和普遍破坏。法院深刻认识到正在乌克兰发生的人类悲剧的严重程度，并对持续的生命损失和人类痛苦深感关切。

法院宣布，它对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使用武力深表关切，这一做法引起了非常严重的国际法问题。法院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铭记自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责任。法院认为有必要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的义务行事。

法院还注意到，当事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冲突已在若干国际机构的框架内得到讨论。联合国大会于2022年3月2日通过的一项决议(A/RES/ES-11/1号文件)提及该冲突的多个方面。然而，法院审理的本案范围有限，因为乌克兰仅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这些诉讼。

*

法院对俄罗斯联邦决定不参加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进行的口头程序表示遗憾。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当事国不出庭会对司法的健全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它使法院得不到当事国本可向其提供的协助。然而，在案件的任何阶段，法院都必须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

法院注意到，虽然正式缺席诉讼，但未出庭的当事国有时以法院《规则》未考虑到的方式和手段向法院提交信函和文件。由于了解双方当事国的意见具有价值，不管意见是以何种形式表达的，法院表示，在履行其职责时，它将在认为适当的范围内考虑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

法院最后指出，一个有关国家不出庭本身不能对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构成障碍，并强调，一当事国在案件的任何阶段不参加诉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影响其裁判的有效性。

二. 初步管辖权(第24-49段)

1. 一般性意见(第24-27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判例，只有在请求国依赖的规定初步来看提供了可据以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但法院无需明确确定其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拥有管辖权。在本案中，乌克兰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这些规定是否初步赋予它就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定的管辖权，使它能够 在满足其他必要条件 的情况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注意到，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都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双方对第九条都没有提出保留。

2. 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第 28-47 段)

法院回顾,《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使法院的管辖权以存在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为条件。由于乌克兰援引一项国际公约中的仲裁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申诉的作为是否看起来能够归入该《公约》的属事管辖范围。

法院回顾,为了确定在提交请求书时当事国之间是否存在争端,法院特别考虑到当事国的任何声明及其交换的文件以及在多边背景下所作的交流。在这样做时,法院特别注意声明或文件的作者、其预期或实际收件人及内容。

法院审查了当事国的论点后指出,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各国家机关和高级代表在正式声明中提到乌克兰在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法院特别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系正式国家机关)自 2014 年以来对乌克兰高级官员提起了刑事诉讼,指控他们“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居住在上述地区的讲俄语居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法院还回顾,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讲话中描述顿巴斯地区的局势时称,“近 400 万人面临恐怖和灭绝种族局势”。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信中,请秘书长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向俄罗斯公民发表的讲话文稿,其中向他们通报了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而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总统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表的讲话中解释说,他已决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第七章),……经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批准,并根据与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开展特别军事行动”。

他特别指出,特别行动的“目的”是保护八年来一直遭受基辅政权欺凌和灭绝种族的人民”。他补充说,俄罗斯联邦必须制止对数百万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并将寻求起诉那些对包括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内的平民犯下无数血腥罪行的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一次关于乌克兰的会议上提到俄罗斯联邦总统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讲话,并解释说,“特别行动的目的[是]保护八年来一直遭受基辅政权欺凌和灭绝种族的人民”。

两天后,俄罗斯联邦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在一次采访中说,这次行动是一次“执行和平的特别军事行动”,目的是“努力去纳粹化”,并补充说,人民实际上已被“消灭”,“[若]按定义理解,国际法中创造的灭绝种族罪这一正式用语……非常恰当”。

法院注意到,针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及其军事行动,乌克兰外交部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表声明称,乌克兰“坚决否认俄罗斯的灭绝种族罪指控”,并对“任何利用这种有人操纵的指控为俄罗斯的非非法侵略行为制造借口的企图”提出质疑。

法院回顾,在诉讼的现阶段,法院不需要确定在本争端中是否发生了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法院仅在审查本案实质问题的阶段才能作出这样的裁定。在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的阶段,法院的任务是确定乌克兰所申诉的作为看起来能否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法院还回顾,虽然一国在与另一国的交换意见中没有必要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约,使其能够在以后援引该文书的仲裁条款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交换意见必须充分地提及条约的主题,使诉求所针对的国家能够确定存在或可能存在与该主题有关的争端。法院认为,在本诉讼中,案卷中的证据初步表明,当事国的声明充分地提到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主题,使乌克兰能够援引该文书中的仲裁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注意到,当事国国家机关和高级官员的声明表明,对于乌克兰据称在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实施的某些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灭绝种族罪,以及俄罗斯联邦为其宣称的防止和惩治据称的灭绝种族罪这一目的而使用武力是否是为履行《公约》第一条所载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存在意见分歧。法院认为,请求国申诉的作为似乎能够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法院回顾,俄罗斯联邦声称,其“特别军事行动”是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为依据的。在这方面,法院认为,某些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引起一项争端,而这一争端属于不止一项条约的范围。因此,俄罗斯联邦的上述主张并不排除法院作出初步裁定,即请求书中提出的争端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

因此,法院认为,上述各项要素在目前阶段足以初步确定当事国之间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

3.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 48-49 段)

根据上述内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从初步证据看,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此案。鉴于上述结论,法院认为不能同意俄罗斯联邦关于以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的请求。

三. 力求保护的权力以及此等权利与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的联系(第 50-64 段)

关于力求保护的权力,法院指出,它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目的在于,在它对其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判之前保全案件当事国各自主张的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注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可能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当事国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当事国所主张的权利至少合理时,才可行使这一权力。此外,力求保护的权力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法院注意到,在本诉讼中,乌克兰称,它寻求临时措施以保护其权利,使其权利“免遭虚假的灭绝种族罪指控”,“免遭另一国在公然滥用《灭绝种族罪公约》

第一条的基础上在其领土上开展的军事行动”。乌克兰指出，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不符合《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第一条没有具体规定缔约国为履行这一义务可采取何种措施。不过，缔约国必须考虑到《公约》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第八条和第九条及序言，诚意履行这一义务。

根据《公约》第八条，一缔约国若认为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正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则“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此外，根据第九条，该缔约国可向法院提交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

缔约国可采取包括双边接触或在区域组织内进行交流在内的其他手段，履行其防止和惩治它认为是另一缔约国犯下的灭绝种族罪的义务。不过，法院强调，在履行其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义务时，“每个国家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行事”。

缔约国为“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而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规定的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法院只有在案件进入实质问题阶段时才能对请求国的主张作出裁判。在目前的诉讼阶段，只要指出法院没有掌握证据证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在乌克兰领土上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指控，就足够了。此外，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公约》是否授权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单方面使用武力，以防止或惩治据称发生的灭绝种族罪，令人怀疑。

在这些情况下，法院认为，乌克兰有不遭俄罗斯联邦为防止和惩治乌克兰境内据称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而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合理权利。

法院接着转而审议乌克兰所主张的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联系这一条件。它回顾说，乌克兰主张的权利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来看是合理的。法院认为，就其性质本身而言，乌克兰寻求的前两项临时措施(见上文)旨在保全法院认为合理的乌克兰权利。至于乌克兰请求采取的第三和第四项临时措施，法院指出，只要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可能加剧或扩大现有争端或使争端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并旨在就法院所指示的任何具体临时措施的遵守情况提供信息，就不会出现这些措施与这一合理权利之间的联系问题。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认为合理的乌克兰的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和紧急性(第 65-77 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在作为司法诉讼标的的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在据指控无视此种权利可能引起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不过，仅在具有紧急性的情况下，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对所主张的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时，法院才会行使这一权力。当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为可能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随时发生”时，即满足了紧急性这一条件。因此，法院必须审议在诉讼的现有阶段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为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判的目的，不要求法院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而是确定情况是否需要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法院认为合理的权利。

在确定乌克兰可以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合理主张某项权利并且这一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之后，法院接下来审议是否可能对这一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和是否具有紧急性，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对这一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认为，它已认定乌克兰的权利合理，这一权利的性质是，对其造成的损害能够带来不可弥补的伤害。实际上，任何军事行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领土上进行的那种规模的军事行动，都不可避免地造成生命损失、身心伤害，并对财产和环境造成破坏。

法院认为，受目前冲突影响的平民极为脆弱。俄罗斯联邦正在进行的“特别军事行动”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它还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被摧毁。袭击仍在继续，使平民的生活条件日益艰难。许多人得不到最基本的食物、饮用水、电力、基本药品或供暖。大量人口正试图在极其不安全的条件下逃离受影响最严重的城市。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A/RES/ES-1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有关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民用设施遭到袭击，以及包括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发生伤亡的报道”，“确认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主权领土内的军事行动达到国际社会几十年来在欧洲所未见的规模，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使这一代人免遭战祸”，“谴责俄罗斯联邦关于提高其核力量战备等级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乌克兰境内及周边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不断增加”。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无视法院认为合理的权利可能会导致这一权利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并认为具有紧急性，即在法院在本案中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造成此种损害。

五. 结论和将要采取的措施(第 78-85 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中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规约》要求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在作出最后裁判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法院已认定合理的乌克兰的权利。法院回顾，根据《规约》，法院有权在收到关于临时措施请求时指示采取与所请求的措施完全不同或部分不同的措施。

在本案中，在审议了乌克兰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款和案件情况之后，法院认定无需指示与所请求的措施相同的措施。法院认为，关于上述情况，俄罗斯联邦必须在法院在本案中作出最后裁判之前，停止它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此外，法院回顾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声明，

即“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已请求俄罗斯联邦提供军事支援，法院认为，俄罗斯联邦还必须确保可能受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单位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指挥的任何组织或人员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这些军事行动。

法院回顾，乌克兰还请法院指示采取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与俄罗斯联邦的争端。当法院为保全特定权利而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只要法院认为情况需要，也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防争端加剧或扩大。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了所有情况后，认为除了它已决定命令采取的具体措施外，还有必要指示双方当事国采取一项额外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争端。

法院还回顾，乌克兰请它指示采取一项临时措施，指示俄罗斯联邦“在法院发布临时措施命令一周后提交报告，之后按法院规定定期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法院的命令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在本案的情况下，法院拒绝指示采取这一措施。

六. 执行条款(第 86 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停止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俄罗斯联邦应确保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单位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上文第(1)点所述的军事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3)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本努纳法官和薛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诺尔特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道德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

*

*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投票反对法院在其命令中指示采取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临时措施，他的立场完全基于充分的法律理由。他不认为法院对这一案件有管辖权，甚至连初步管辖权都没有。在这方面，他强调，法院的管辖权是以同意为基础的，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给予的这种同意仅限于有关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争端。

在本案中，乌克兰希望法院裁决的争端涉及使用武力。然而，正如法院在以前的案件中所认定的那样，使用武力不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管辖。因此，他的结论是，法院缺乏管辖权，不能指示采取乌克兰寻求的临时措施。

尽管得出这一结论，副院长仍声明，他投票赞成请双方不要加剧争端，因为指示采取这种措施的权力是法院固有的权力。

本努纳法官的声明

本努纳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他投票赞成该命令，因为乌克兰人民正在遭受可怕的痛苦，这一悲惨局势使他感到必须加入世界法院发出的结束战争的呼吁。

然而，本努纳法官不相信，制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目的是使一个国家(即乌克兰)能够将有关另一个国家(即俄罗斯联邦)对它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的争端提交法院处理。

本努纳法官指出，灭绝种族罪这一概念已被各派宣传者过度使用，且在使用时不加区分，认为人为地将有关非法使用武力的争端与《灭绝种族罪公约》联系起来，无助于加强该文书，特别是其中关于由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九条，该条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一项基本规定。

薛法官的声明

1. 薛法官完全赞同应立即停止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以恢复该国和该区域的和平的呼吁，但对命令中指示采取的前两项临时措施保留立场。她认为，这些措施与乌克兰可能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合理主张的权利没有联系。更重要的是，鉴于引发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冲突的复杂情况，她质疑仅要求俄罗斯联邦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助于解决乌克兰危机。

2. 薛法官认为，乌克兰所申诉的作为，即俄罗斯承认乌克兰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独立以及俄罗斯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不能直接通过解释和适用《灭

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来解决，因为它们所引发的问题涉及国际法中的承认和使用武力问题。这些问题似乎无法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

3. 薛法官指出，乌克兰的论点基于对俄罗斯联邦在其军事行动上的立场的错误描述。她指出，俄罗斯联邦援引《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的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作为其军事行动的法律依据。俄罗斯联邦从未声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授权它对乌克兰使用武力，作为履行《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的手段。俄罗斯联邦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像其主张的那样行使自卫权，这显然不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管辖。

4. 薛法官指出，由于乌克兰的主张最终归结为国际法是否允许在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问题本身，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的申诉直接关系到俄罗斯根据一般国际法而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因此，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乌克兰所主张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合理的。

5. 薛法官提到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法院在这些案件中提醒诉诸法院的国家，“无论如何，它们都依然对归于它们的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法的行为负责；而与这种行为的合法性有关的任何争端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手段的选择由当事国决定”。

6. 薛法官强调，乌克兰目前的局势要求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争端。她感到遗憾的是，该命令预先判断了案件的实质问题(见命令第 56-59 段)，并怀疑所指示采取的措施能否仅由冲突一方切实有效地执行。在当地局势需要冲突各方进行紧急和认真的谈判以迅速解决时，这项命令的影响仍有待观察。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其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何支持法院下达的命令，特别是要求俄罗斯停止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的命令。

2. 首先，鲁滨逊法官审议了法院的初步管辖权问题。他认为，法院收到的证据清楚地表明，俄罗斯声称乌克兰实施了构成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而乌克兰否认了这一说法。在鲁滨逊法官看来，正如俄罗斯所主张的那样，这才是法院所处理的争端的真正问题，而不是使用武力问题。鲁滨逊法官指出，俄罗斯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乌克兰官员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对讲俄语的居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指控进行的若干调查支持了这一结论。他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具有受理乌克兰提出的争端的初步管辖权。

3. 鲁滨逊法官接着审议乌克兰提出的争端的第二个要素，即当事国在俄罗斯是否可以在乌克兰境内对乌克兰采取军事行动以惩治和防止《公约》第一条意义内的据称灭绝种族行为方面存在法律争端。他认为，尽管俄罗斯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为其在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提供理由，但俄罗斯表示，军事行动的目的是防止据称乌克兰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而俄罗

斯先前将这些行为定为违反乌克兰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在《联合国宪章》和习惯国际法的框架内俄罗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可能存在问题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法院对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争端方面行使管辖权。

4. 罗滨逊法官认为，必须区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他指出，法院在起诉西班牙和美国的案件中裁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显然不构成管辖权的依据……，甚至也不构成初步管辖权的依据”，这一裁定与构成主张依据的行动(即被告国使用武力)无关；相反，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是由于被告国对第九条所作的保留，其效果是排除法院在这些案件中的管辖权。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在本案中并非明显缺乏管辖权，因为乌克兰和俄罗斯都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两国都没有对《公约》第九条提出保留。鲁滨逊法官进一步指出，乌克兰没有向法院提出俄罗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一般问题，而是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俄罗斯所开展的行动“以灭绝种族的虚假主张为依据，因此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没有根据”。

5. 鲁滨逊法官认为，鉴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及其缔结的背景，有可能将第一条规定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解释为阻止俄罗斯在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中使用武力。因此，鉴于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适用的证据门槛相对较低，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乌克兰指控的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即俄罗斯违反《公约》第一条，发动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军事行动，似乎能够归入《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6. 最后，鲁滨逊法官就法院准予采取的措施发表了评论意见。首先，他指出，乌克兰有权不让俄罗斯以对其使用武力的手段防止乌克兰境内据称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这是合理的权利，特别军事行动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明显伤害，而且紧急需要采取措施，有鉴于此，法院应批准乌克兰提出的下令要求俄罗斯停止其军事行动的请求。其次，鲁滨逊法官虽然投票赞成法院下令采取不加剧争端的措施，但他认为，没有理由要求乌克兰采取这一措施。最后，鲁滨逊法官认为，鉴于军事行动在乌克兰造成非常严重的局势，但法院没有批准乌克兰的请求，即俄罗斯联邦就为执行法院命令而采取的措施提交定期报告，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

诺尔特法官的声明

诺尔特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法院决定命令以临时措施的方式停止军事行动，这符合法院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中作出的决定。在这些较早的案件中，法院认为，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它缺乏初步管辖权，不能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请求，命令北约某些成员国停止使用武力的行为。诺尔特法官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请求书的主题是，干预国使用武力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罪。相比之下，乌克兰提交的请求书的主题涉及灭绝种族罪指控和俄罗斯联邦声称为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而开展的军事行动是否符合《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问题。诺尔特法官认为，本案与先前案件之间的差异为法院在本案中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认定初步管辖权提供了合理理由。

道德特专案法官的声明

道德特专案法官在判决书所附的声明中表示遗憾的是，法院指示两个当事国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争端的行动。虽然他对这项措施投了赞成票，但他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这项措施本应是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冲突日益发展变化，且明显升级，他认为，这主要是俄罗斯的军事打击和侵犯平民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為日益增加造成的。
